

(上櫃公司)振曜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  |   |
|--|---|
| 公告序號   | 1   |
| 主旨   | 振曜科技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  |
| 一、依據   |   |
| 依據   |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暨本公司110年03月19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
| 股東會開會日期  | 常會 民國110年06月16日   |
| 二、作業流程   |   |
| 提名股東資格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亦得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 應選名額   | 董事9席(含3席獨立董事)。  |
| 提名受理期間<br>(說明：依據經濟部107年12月21日發布之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 民國110年04月09日 至110年04月19日止                                       |
| 提名受理處所<br>(地址及受理單位)  |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945號)。                             |
| 召開提名委員會日期  |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
| 召開董事會或其  | 預計於民國 110年05月04日 備註:  |

|   |   |  |
|---|---|--|
| 他召集權人審查日期   |   |  |
| 其他有關作業流程之說明   | 凡有意提名之股東，請於受理期間110年04月09日起至110年04月19日17時前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親送或掛號函件寄(送)達至提名受理處所，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及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
| 提名股東之應檢附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須檢附提名理由</li> <li>2. (1)提名股東資料：股東戶號、股東戶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持有股數證明文件、聯絡方式(地址及電話)。<br/>(2)被提名人名單：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學歷、經歷、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被提名人類別。<br/>(3)提名股東簽章。</li> </ol> |  |
| 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br>(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 獨立董事  | 合規之具體證明文件  |
|   | (1)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之證明文件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
|   | (2)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證明文件   | 1.敘明兼職公司名稱及所擔任之職務。<br>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
|   | (3)獨立董事符合兼職限制之證明文件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 1.身分證影本(外國人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br>2.如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正本。   |  |
| 三、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標準   |   |  |
| 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董事會決                   |   |  |

議或其他召集權人決定，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2)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3)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 (4)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學歷及經歷或提名獨立董事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 (5)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四、其他

無